

# 「109 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計算公式使用參數研討」分區座談會-中區會議記錄

壹、時間：108 年 6 月 11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

貳、地點：集思台中新烏日會議中心(302 會議室)

參、主持人：經濟部能源局陳組長崇憲

肆、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：(詳如會議簽名冊)

伍、主持人致詞：(略)

陸、執行單位簡報：(略)

柒、討論意見：

一、太陽能發電系統公會 廖禎松 常務監事

(一)應納入土地、屋頂之租金成本。

(二)區域加成部分應考量區域設置量，再以縣市給予不同的加成。

(三)建議完工費率改為簽約費率，以因應現行制度下造成台電施工時間過度集中、區處人力不足。

(四)建議一次公告三年躉購費率，以降低設置風險。

二、太陽光電產業協會 姜暉先秘書長

(一)依現行使用參數換算，模組及變流器成本僅有 25,000 元~26,000 元/kW，代表期初設置成本採樣數值過低，不足以反映現況

(二)針對一地兩用(如漁電共生、農電共生、風雨球場)提供躉購費率加成獎勵。

(三)目前大型案場限制須在次年 12 月底完工，施工期間太短、應再延長。如台電台南鹽田設置案合約即達 800 餘天，可參考。

(四)特高壓之升壓成本(5,000/ kW)被低估，建議採用台電公司對外說明之公開評估數據。

(五)VPC(自願性產品認證)模組加成建議提高至 9%，以獎勵使用超高效、超耐侯模組。

三、友達光電公司 吳佳紋

地面型太陽光電之水保、整地費用應納入期初成本考量。

四、太陽能光電系統公會 施維政 監事

(一)建議模組回收費採就源扣繳方式，並回歸環保署廢棄物清理規定辦理。

- (二) 應再增加簡報中太陽光電篇幅及內容說明。
- (三) 建議 109 年度之躉購費率應說明其綠電憑證價格。
- (四) 應適當反映土地租金成本(例如以國有財產署公告地價換算)，或者其他使用參數進行整體考量(如調高平均資金成本率)。
- (五) 躉購級距建議上調至 2 MW。

#### 五、漢寶牧場 (書面意見)

##### (一) 沼氣發電躉購費率：

1. 100kW (含)以下：6 元/度  
101kW~400kW 以下：5.5 元/度  
401kW (含)以上：5.0 元/度
2. 躉購費率收購年限應為 10 年
3. 饋線：台電應擴大併網容量且負擔饋線成本，不由業者負擔

##### (二) 請政府儘快設立碳權交易所。

##### (三) 賣電給台電及賣碳權之所得免負擔所得稅。

##### (四) 上述三項措施如能實現，政府似不必再對沼氣發電設備成本進行補助。

##### (五) 另就檢附之漢寶牧場沼氣發電成本表，備註以下二點說明：

1. 在前置處理 10 年維護費中，原本預估 10 年需 300 萬元(即 30 萬元/年)，但以近幾年運作狀況，前處理部分成本每年皆有增加，因此原先預計每年 30 萬元的維護費用為低估數字。
2. 原先預估每年發電量約有 100 萬度，但前提是在夏季平均溫度須在攝氏 30 度內，但以目前台灣夏季平均溫度皆高於 30 度的狀況下，易造成發電效率降低，因此每年發電度數並未達 100 萬度。